

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艺术学院文件

津职师大艺院发〔2018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艺术学院劳务派遣人员考勤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《艺术学院劳务派遣人员考勤管理细则》业经学院党总支委员会、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8年9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艺术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印发

艺术学院劳务派遣人员考勤管理细则

为加强学校管理、严格工作纪律，保证学院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运行，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52 号）、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》（津职师大发〔2016〕101 号）、我校《人事处劳务派遣人员考核与分配细则》等国家、天津市和我校相关政策法规，制订本管理细则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艺术学院全体劳务派遣人员，全体执行日考勤制度。

二、考勤管理

艺术学院劳务派遣人员考勤，原则上按照《艺术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细则》中科级及以下职工要求进行管理。其中，加班津贴和基础绩效工资根据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》（津职师大发〔2016〕101 号），并依据出勤情况扣发，结合实际可延后处理。

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学院原其他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时按本办法执行；本办法与国家、上级新出台相关政策不符时，执行国家、上级政策。

本办法由艺术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